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重慶康達與 平[illegible]區[illegible]委員會訂立特許經營 議，據此，重慶康達同意[illegible]立 平康達，作為於特許經營期內營運及維護污水處[illegible]廠而設立[illegible]項[illegible] 司。 平康達已[illegible]繼重慶康達於特許經營 議項 一[illegible]權[illegible]、 及義[illegible]。於二零二零年十月， 平康達與 平[illegible]區[illegible]委員會訂立補充特許經營 議。

[illegible][illegible]轉讓

董[illegible]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聯[illegible]交[illegible]交易時段後)， 平康達(作為轉讓方)、 平縣泰達(作為 讓方)與 平[illegible]區[illegible]委員會訂立該 議，據此，平康達同意出售，而 平縣泰達同意 表 平縣政府購 回[illegible] 產， 約為民幣127,100,000元。

該協議

該 議[illegible] 要條款如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聯[illegible]交[illegible]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i) 平康達，作為轉讓方；

(ii) 平縣泰達，作為 讓方；及

(iii) 平[illegible]區[illegible]委員會。

平縣泰達為於 國[illegible]立 司，於 平縣從[illegible]生態保[illegible]護及[illegible]境[illegible]區[illegible]，並由 平縣 用[illegible]業[illegible]展 心 終實[illegible]擁有。 平縣 用[illegible]業[illegible]展 心為 平縣政府轄[illegible]區 用[illegible]業 部門，負 (其 包[illegible])規[illegible]、[illegible]區及[illegible]區[illegible] 平縣市政基礎設施等工作。據董[illegible]經作出一[illegible]合[illegible] 詢後[illegible]深知、全悉及確信， 平縣泰達、 平[illegible]區[illegible]委員會及其 終實[illegible]擁有 均為獨立第 方。

將予轉讓的[illegible][illegible]

根據 產轉讓 議[illegible]條款及條 ， 平康達(作為轉讓方)同意出售而 平縣泰達(作為 讓方)同意 表 平縣政府購 回[illegible] 產，包[illegible]但不限於：(i)與污水處[illegible]廠[illegible] [illegible]特許經營權；(ii)污水處[illegible]廠及其[illegible]有 產；(iii)舞[illegible]市政府結欠 平康達[illegible]污水處[illegible] (包[illegible] 期[illegible]息及 用)；及(iv)轉讓方根據特許經營 議 有[illegible][illegible]有權[illegible]和義[illegible](統稱「**相關[illegible][illegible]**」)。

代▫

▫　　產▫轉讓　　約為　民幣127,100,000元，　平縣泰達將▫　▫方式　▫行轉　方式　　：

(i) 首期款項　民幣45,000,000元，須由　平縣泰達於簽署該　議後　十(30)　工作　內　　平康達，其後，　平康達將　償▫有未償還　▫(「**未償還▫務**」)，　解除污水處▫廠及其設施、設　及特許經營權項　　▫有▫▫、質▫▫擔保(「**解除**」)；

(ii) 第二期款項　民幣45,000,000元，須由　平縣泰達於　平康達　償未償還　▫並由▫　政府部門確認轉讓▫　　產　申請▫續　及由　平縣泰達及　平康達確認　後(5)　工作　內▫於二零二六年一月　十一日(　較早者為準)　　平府帶帶常常常帶　帶帶帶帶帶帶平　帶　帶帶

平康達　須負　因轉讓□　　產而應　　國央　政府　稅項部□。由地方□保留　稅項部□須由　平縣泰達　　。如　平康達　　稅項　出其負　　金額，　平康達須及時　知　平縣泰達，並向　平縣泰達□供□　繳納稅款憑　，便　平縣泰達能　及時償　有　款項。

如　平縣泰達未能如期向　平康達　上述　何一期款項，　期　金額將□　國民□行　布貸　款　優惠□率(「**LPR**」)□2　計算□息，□至全數　本金及□息為止。　平　能　□

完成

完□將於轉讓日落實，屆時　平康達應將
污水處□廠及其　產轉讓　　平縣泰達，

相關□□的□務□料

根據　平康達□至二零二[redacted]年　月　十日　　□報表□□　　產□　面
淨　約為　民幣137,100,000元。

□至二零二　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十
／虧損淨額如　：

		日 止年度 *民幣　元）*
除税□純□		679
除税後虧損淨額		(2,102)

訂約各方的□料

東平康達

平康達為於　國□立

èq

東平□□委員會

山　　平經濟開□區管

開支，過變現□ 產獲得 時現金流入，並將時間和 □配□其他 更有□圖□特許經營項□ 。

董事會認為， 產轉讓在完□後不會對本集團□其他 心營運及 政狀況 □重不□影響。

基於上述□由，董事（包□獨立非執行董事）□信，該 議□條款（包□ ）為正常商業條款，屬 平合□，故 產轉讓 合本 司及股東整體□□，儘管 產轉讓有潛在虧損， 有□於本集團□整體 政狀況。

□□轉讓的□務影響及所得款項□途

決於本 司 數師將行□一步審 序，根據(i) 約 民幣127,100,000元與□至二零二年 月 十日□ 產□未經審 面淨 約 民幣137,100,000元 差額約 民幣10,000,000元；及(ii)與 產轉讓□□□ □預期税□及開支 約 民幣8,100,000元，預期 產轉讓錄得□虧損約為 民幣18,100,000元。本集團因 產轉讓錄得□實際損□金額將由本 司 數師行審閱和 終審 。

經□除與 產轉讓□□□ □預期税□及開支 約 民幣8,100,000元後， 產轉讓□□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民幣119,000,000元。□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產轉讓涉及□一項□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超過5%但均少於25%，因此訂立該 議構□本 司□須 □ 交易，須遵守上市規□第14章□報告及 告規定。

釋義

於本　告內，除文義　有□□　，　□詞彙具有　　涵義：

「該　議」	□	平康達(作為轉讓方)、　平縣泰達(作為　讓方)與平[illegible]□委員會就　產轉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污水處□廠回購　　議
「　產轉讓」	□	根據該　議□條款及條　，建議將□

「 平縣泰達」	▫	平縣泰達污水處▫廠， 終實▫由 平縣 用[illegible]業▫展 心 終實▫擁有，並經 平縣政府▫權▫為該議項 讓方
「 平縣政府」	▫	位於 國山 省泰安市▫ 平縣 民政府
「 平康達」	▫	平康達水▫有限 司，為於 國▫立 有限司，為本 司間▫全 附屬 司
「託[illegible] ▫」	▫	具有本 告「該 議— 」一段▫ 涵義
「本集團」	▫	本 司及其附屬 司
「香港」	▫	國香港特▫行政[illegible]
「獨立第 方」	▫	根據上市規▫，據董[illegible]經作出一▫合▫ 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 司 士(定義見上市規▫)[illegible]屬獨立於本 司及其 士▫第 方▫何 士▫ 司及其 終實▫擁有
「上市規▫」	▫	聯交▫ ▫上市規▫
「LPR」	▫	具有本 告「該 議— 」一段▫ 涵義
「[illegible]償還 ▫」	▫	具有本 告「該 議— 」一段▫ 涵義
「 國」	▫	華 民共和國，就本 告而言不包▫香港、 華民共

「股　」	□	本　司已□行股本　每股面　0.01港元□普　股□有
「聯交□」	□	香港聯合交易□有限　司
「□　　產」	□	具有本　告「該　議 — 將　轉讓□　產」一段□涵義
「補充特許經營議」	□	平康達與　平事官□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訂立□補充特許經營　議
「轉讓日」	□	具有本　告「該　議 —　產轉讓　序及過渡期」一段□　涵義
「過渡期」	□	具有本　告「該　議 —　產轉讓　序及過渡期」一段□　涵義
「污水處□廠」	□	位於　國山　省泰安市　平縣□　平縣第二污水處□廠
「港元」	□	香港法定　幣港元
「　民幣」	□	國法定　幣　民幣
「%」	□	□□比

□董事會
康達國際□保有限公司

李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　告日期，董事會包□八名董事，　執行董事　　先生、□玉　　士、段楠先生及周　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　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　先生及彭永臻先生。